

# 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甄選各科進入第二階段教師

## 國語文科共十二人

正式：1141004、1141009、1141051、1141096、1141099、1141129、1141133、1141136。

(有意願代理共 5 人：1141004、1141051、1141096、1141099、1141133)

代理：1141005、1141062、1141068、1141100。

(正式最低通過分數：53 分、代理最低通過分數：49 分，按准考證號碼排序)

## 英語文科共九人

1142005、1142011、1142017、1142030、1142038、1142063、1142075、1142094、1142097。

(最低通過分數：69 分、按准考證號碼排序)

## 數學科共八人

1143005、1143015、1143023、1143024、1143028、1143039、1143052、1143068。

(最低通過分數：27.5 分、按准考證號碼排序)

## 物理科共九人

1144001、1144003、1144004、1144009、1144011、1144014、1144020、1144021、1144022。

(最低通過分數：29 分、按准考證號碼排序)

## 化學科共八人

1145001、1145005、1145011、1145012、1145013、1145023、1145029、1145033。

(最低通過分數：54 分、按准考證號碼排序)

## 公民與社會科共八人

1146004、1146005、1146006、1146013、1146015、1146027、1146031、1146033。

(最低通過分數：39 分、按准考證號碼排序)



**請注意：**依簡章，參加第二階段甄選人員，應備妥下列表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並接受書面資格審查，經審核通過並繳交第二階段甄選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後才能參加甄選，未經書面資格審查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即取消參加第二階段甄選資格，不得有異議，亦不得要求退費，該甄選名額不予遞補。

1. 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 09:00~16:00 止(中午不休息)，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3.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參加第二階段甄選人員於書面審查時，請將以下證件依序排列，正本驗訖後即予發還，並請檢附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 (1)報名表 1 份(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親自簽名)。
  - (2)國民身分證(含正、反面影印本)。
  -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4)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5)切結書。

- (6)准考證(需有相片，審查合格者由本校蓋章戳確認甄選資格)。
- (7)男性報考者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8)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報名委託書。

## 複試注意事項：

1. 本校謹訂於 114 年 5 月 4 日(星期日) 08:00~09:00 受理報到及抽籤，請務必於 09:00 前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甄選資格。
2. 當日報到時請應考人員攜帶經由本校蓋章戳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證件。
3. 09:30 開始試教及口試。考前一日公告試場配置圖。
4. 複試：(1)試教準備時間：15 分鐘。  
(2)試教時間：15 分鐘。  
(3)口試時間：15 分鐘。
5. 各科試教之教科書版本請參閱簡章內容。

##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第二階段 應考人員 注意事項

**5 月 4 日星期日 08:00~09:00 請應考人員前往本校中興樓二樓國際演講廳報到並抽定「上台籤號」，09:10 進行「應考人員注意事項」宣讀。09:30 試教、口試開始。**

- 一、應考人報到後 09:00 統一集中手機、3C 產品，再進行各科抽籤。
- 二、請應考人員於抽籤後，記得將「識別證」，配戴在胸前，以利工作人員及試教委員、口試委員辨識。
- 三、聽到唱號的應考人員，請至「試教準備室」；一進入準備室，即開始計時。本校備有試教單元/篇章/課次籤，空白紙張及教材。
- 四、進入「試教準備室」，可以攜帶個人物品及參考資料，但不得使用手機、3C 產品查詢。離開「試教準備室」，應將本校所準備教材留置桌面，攜帶所抽得單元/篇章/課次籤前往試教場地。請注意：上台試教，只能使用在講桌上準備的教材。
- 五、進入試教場地，請將個人物品放置於教室外的窗台。試教時間 15 分鐘，一推門進入試教場地教室，即開始計時。本次考試，不開放使用教具，請老師們配合辦理。
- 六、離開試教場地，請將教材留置在講桌上，並將窗台上的個人物品帶至口試場地。前往口試場地，若有需要補充呈現給口試委員的資料，可以攜入帶進口試場地教室。其餘個人物品，請放置於教室外的窗台上。口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一推門進教室，即開始計時。
- 七、完成「口試」後，請將識別證交給工作人員；也請將您的個人物品帶回，下樓至教務處領回手機及 3C 產品，並自華陽門離開校園，不再返回休息區。